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及涉及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6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要求公司核实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专网通信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全面、审慎评估诉讼事项风险，妥善处理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期，媒体对公司专网通信业务报道较多，投资者关注度较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正在积极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公司现已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相关账款的催收，并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向下游客户发函核实其下游或最终用户，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全面摸排该业务的实际情况和风险敞口。公司将根据对该业务的核实进展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实时、审慎地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依法依规充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尽量减少诉讼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全力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